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丞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丞宴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至9行補充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第16行「在屏東火車站交付現金1萬元」更正為「在屏東火車站交付現金8,0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就告訴人蔣中榮在屏東火車站交付被告李丞宴之現金金額，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第一次上述借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第二次葉菲菲借款5000元後，被告又想跟我借1萬元；（問：又借1萬元的時間地點？）是2月底，在屏東火車站，詳細日期不記得等語（他卷第93頁）。然關於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告訴人之指訴為證據方法，除其指訴須無瑕疵，且應有查與事實相符之佐證，始得資為判決之基礎。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第三次在屏東火車站，我借1萬，但告訴人只有給我8000元、我實拿只有8000元等語（他卷第94頁），再觀諸卷內證據，僅能佐證

被告有向告訴人借款之舉，然未能確切知悉告訴人交付之金額，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充足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詐得現金1萬元，依照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此部分詐取現金金額為8,000元。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偽造準私文書後，復加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陸續詐得財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又被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即係其所施詐術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應認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詐欺取財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及密切關聯性，應認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30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9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又其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27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罪刑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4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8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已指明被告上開前科情形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另敘明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管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又依本案情節，以累犯加重其刑，亦無罪刑

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至告訴人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略以：被告上開行為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4款加重詐欺罪，請求開庭傳喚告訴人、被告及另案被告程文章等語。惟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4款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該款加重事由之理由為：「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為取信被害人而以上開方法施以詐欺行為，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且可能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其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再參酌斯時增訂此款次加重事由之二讀廣泛討論時多有提及「將以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等語，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4款是針對利用以AI生成或深偽技術等新興科技方法所生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則倘若係利用一般常見而未涉及AI生成或深偽技術等方式，實非該款所欲加重處罰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63號刑事判決參照）。而本案被告傳送予告訴人之偽造匯款交易紀錄，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係自己打表格後再傳給告訴人等語（他卷第192頁），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係以AI生成或深偽技術方式而生，且依現今技術，以該等匯款交易紀錄形式及外觀而論，僅需使用一般文書作業軟體即可完成，並非需依賴AI生成或深偽技術方式始可形成，揆諸前揭判決意旨，難認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4款之加重要件。另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依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依卷內其他現存之證據，堪認本件犯罪事實已臻明

確，依前開說明，本院認並無開庭審理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被告共詐得1萬8,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54號

被　　告　李丞宴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丞宴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30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9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又其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27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罪刑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4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8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並無資力，且其母親戴貴美之遺產已花用殆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114年2月15日及114年2月19日，向蔣中榮謊稱其母過世後留有遺產，惟暫不能動用等語，訛詐借款，嗣後再偽造已將該筆遺產新臺幣（下同）77萬3,000元匯款至蔣中榮友人程文章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不實匯款交易紀錄，作為借款抵押，以此方式取信蔣中榮，致蔣中榮陷於錯誤，分別在高雄市岡山區某羊肉店交付現金1萬元，及在屏東火車站交付現金1萬元與李丞宴。嗣蔣中榮察覺上開匯款交易紀錄係屬不實，始悉受騙。

二、案經蔣中榮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丞宴於本署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蔣中榮之指訴相符，並有對話紀錄截圖、偽造之匯款交易紀錄、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114年9月24日金融機構回復結果列印資料（證明戴貴美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並無上開匯款交易紀錄）、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114年12月1日金融機構回復結果列印資料（證明程文章名下並無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女友葉霏霏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證明戴貴美之死亡保險金業於113年6月19日以該帳戶兌領支票，嗣經花用，於113年6月23日已幾無餘額）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密接時間、地點詐欺告訴人，乃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詳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件與前案所犯係相同罪名（詐欺），足見被告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並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告訴人指稱被告女友葉霏霏向其借款5千元，亦認被告此部分涉有詐欺罪嫌云云。惟告訴人自承：葉霏霏於114年3月3日打電話跟我說她在宜蘭要下來南部，沒有錢，我在宜蘭剛好有朋友，基於她跟被告是我朋友小俠（即程文章）的朋友，我便聯繫我宜蘭的朋友借5千元給葉霏霏，後來被告也

說這5千元要負責還等語。據此，尚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之情形，是此部分尚難以刑法詐欺罪責繩諸被告；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劉慕珊